

銘傳大學設計學院

『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』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商業設計學系

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(開課院系)
必修	文化創意產業	2	商設系
必修	視覺傳達(一)	2	商設系
必修	廣告與行銷	2	商設系
選修	電腦輔助商業設計(一)	2	商設系
選修	設計繪畫(一)	2	商設系
選修	包裝設計(一)	2	商設系
選修	平面表現技法	2	商設系
選修	商業攝影	3	商設系
選修	電腦繪圖(一)	2	商設系、品設系
選修	消費者行為	2	商設系、品設系
選修	創意商品設計	2	商設系
選修	展示設計(一)	2	商設系
選修	設計相關法規	2	商設系
選修	企業識別體系(一)	2	商設系
選修	文創產業概論	2	應中系
選修	文創專題企劃習作	2	應中系
選修	工廠實務	2	品設系
選修	飾品設計	2	品設系
選修	設計智慧財產權	2	品設系
選修	多媒體行銷	2	數媒系
選修	APP 應用系統設計	3	資管系
選修	巨量資料分析概論	3	資管系
選修	電子商務	3	資管系
選修	節慶活動規劃設計	3	觀光系
選修	觀光資源調查評估與規劃	3	觀光系
選修	文創與休閒	3	休憩系
備註：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 20 學分課程，其中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14 分，且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			